业

务

手

册

枣庄市交通运输局

事项类别：行政许可

港口采掘、爆破施工作业许可

（事项编码：370118041000）

一、办理条件

**（一）办理条件：**

1、因工程建设等需要而在港口内进行采掘、爆破。

2、采掘、爆破作业相关的工程已获得有关部门批准。

3、采掘、爆破作业单位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资格。

4、采掘、爆破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了委托采掘、爆破合同或协议。

5、采掘、爆破施工作业方案（包括安全、环保等防护措施）通过了可行性评审。

6、采掘、爆破机械设备和作业船舶符合国家的安全标准。

7、采掘、爆破作业人员和船员具有相关资质和技能。

**（二）层次审批权限划分**

该事项不属于分层级审批的事项。

**（三）常见问题答疑**

无

二、申请材料列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份数** | **形式** | **可否容缺** | **材料来源** | **审查要点** |
| 1 | 港口采掘、爆破施工作业申请书 | 1 | 纸质原件 | 否 | 申请人提供 | 申请人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、住址以及申请的主要事项填写准确，签字并加盖公章。 |
| 2 |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| 1 | 纸质原件 |  | 申请人提供 | 略 |
| 3 | 委托代理人申请行政许可的，附具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和代理人身份证 | 1 | 纸质原件、复印件 |  | 申请人提供 | 略 |
| 4 | 相关工程的批准文件 | 1 | 纸质复印件 |  | 申请人提供 | 略 |
| 5 | 建设单位和施工作业单位的身份证明文件 | 1 | 纸质复印件 | 否 | 申请人提供 | 真实有效 |
| 6 | 采掘、爆破施工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| 1 | 纸质复印件 | 否 | 申请人提供 | 真实有效 |
| 7 | 采掘、爆破施工作业的合同或协议书 | 1 | 纸质复印件 | 否 | 申请人提供 | 真实有效 |
| 8 | 采掘、爆破施工作业方案 | 1 | 纸质复印件 | 否 | 申请人提供 | 真实有效 |
| 9 | 采掘、爆破机械设备和作业船舶的有关安全检验合格证 | 1 | 纸质复印件 | 否 | 申请人提供 | 真实有效 |
| 10 | 采掘、爆破作业人员和船员的有关操作证、适任证 | 1 | 纸质复印件 | 否 | 申请人提供 | 真实有效 |
| 11 | 申请港口爆破工程施工作业的，还应提交拥有被爆破设施的权属文件 | 1 | 纸质复印件 | 否 | 申请人提供 | 真实有效 |

三、示范文本

**港口采掘、爆破施工作业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名称 | 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 |
| 申请人地址 | 山东省枣庄市\*\*区\*\*街道 | 邮政编码 | \*\*\*\*\*\* |
| 法定代表人 | 张三 | 联系人 | 李四 | 联系电话 | 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 |
| 传 真 | \*\*\*\*\*\*\*\*\*\* | E-mail地址 | \*\*\*\*\*\*\*\*\*\*\*\* |
| 作业种类 | 采掘□ 爆破 □ |
| 作业单位 | 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 |
| 作业时间 | \*\*\*\*\*\*\*\*\*\* | 作业地点 | 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 |
| 申请说明 | 1、项目来源；2、作业实施方案概要及评审情况；3、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；4、作业实施前有关准备情况。如页面不够，请另附页。 |
| 应当填写以下内容：1、项目来源；2、作业实施方案概要及评审情况；3、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；4、作业实施前有关准备情况。如页面不够，请另附页。 |
| 附件名称 | 1、相关工程的批准文件； □2、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□3、委托代理人申请行政许可的，附具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和代理人身份证 □4、相关工程的批准文件 □5、建设单位和施工作业单位的身份证明文件； □6、采掘、爆破施工作业单位资质证书； □7、采掘、爆破施工作业的合同或者协议书； □8、采掘、爆破施工作业方案（包括安全、环保等防护措施）及可行性评审报告； □9、采掘、爆破机械设备和作业船舶的有关安全检验合格证； □10、采掘、爆破作业人员和船员的有关操作证、适任证； □11、申请港口爆破工程施工作业的，还应当提交拥有被爆破设施的权属文件。 □ |
|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张 三 单 位（公章：\*\*\*\*\*公司 2020年9月10日 |